

傳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電 話：(02) 27723753 傳真：(02) 27731596  
聯絡人：林靜如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 112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受遊覽車客運業申請營業額  
增車之審查作業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4 月 12 日路運綜字第  
1060040622 號函辦理。

正 本：各會員公司

副 本：

理事長 **林坤輝**

副本

檔 號：

收 106年4月17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129 號

電子文異常  
補發紙本文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心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1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csy1115@thb.gov.tw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040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受理遊覽車客運業申請營業額增車之審查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遊覽車業者增車審查規定係依交通部82年11月25日交路字第042803號函訂頒之「遊覽車客運業增車補充規定」，規範遊覽車增車以1年1次為限，並按營業額多寡核准增車數量，惟執行以來，在無法確認業者提報資料真實性之情形下，致已有衍生業者以虛報營業額方式來達到增車目的，合先敘明。
- 二、承上，為確實依市場供需情形，按個別公司營業額發展核定其所確實必要性之增車，爰增加申請資料確實性之審查，自106年4月15日起，於受理遊覽車客運業者申請營業額增車作業時，除現行應審文件外，並應增加審查車輛債權人（銀行或債權公司）出具之繳款正常證明書，且營業額證明文件應提供相同期間內之派車單及租車契約等資料佐證併同審查。

騎縫

三、本案副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規定辦理申請。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 陳 彥 伯

民

章

訂

線